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博自然资函〔2023〕5号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广东德盛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为实施惠霞（惠湾）高速公路（博罗段）项目建设，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广东德盛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白沙二组大狮岭地段、汤泉林场赤竹坑村大狮岭地段、《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及面积分别为：博府国用(2010)第 0105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167 平方米，博府国用（2010）第 01053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927 平方米，用于实施惠霞（惠湾）高速公路（博罗段）项目建设，核减博府国用(2010)第 010534 号、博府国用(2010)第 0105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二、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我局按规定给予你司适当补偿，我局给予你司土地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510.0425 万元【根据我局经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510.0425 万元】；

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你司需带齐有关证照材料【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土地原件资料，公司经营证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如有）等合法有效证件资料等等】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核减登记及其他有关收回补偿手续和领取补偿款【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 2:00-5:30】；

四、如你司逾期仍未到我局领取补偿款的，我局将应付给你司的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510.0425 万元提存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户名：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账号：80020000017131957），请你司持合法有效证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办理领款手续，领取土地补偿款【上午：8:30-12:00，下午 2:00-5:30，如有调整则以公证处实际工作时间为准】；如你司逾期仍未到我局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核减登记及其他有关收回补偿手续的，我局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依职权对博府国用(2010)第 010534 号；博府国用(2010)第 01053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注销登记、核减登记）。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中街 465 号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0752-6260239

